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申报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项目）的通知

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相关商协会、企业：

为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开展，根据财政部、商务部《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制定了《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项目）申报指南》，现将有关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具备“海外仓”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，以 B2B 方式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。

（一）依法在广东省内（除深圳外）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单位法人。业务经营状况良好，上年度主要业务收入或利税稳定增长。在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税收管理、外汇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。

（二）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、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、企业法人应产权明晰，实行独立核算。

（三）企业投入运营的“海外仓”（海外仓储物流等综合服务设施）数量不少于 5 个，总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。能够

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国际仓储物流服务的同时，还能提供如下所列明 3 项以上内容的服务，包括：境外营销推广、国际贸易代理、境外通关服务、金融保险服务对接、售后维修服务、其他企业所需便利化服务。

（四）具有一定规模，其中 2015 年服务企业开拓市场的数量不少于 1000 家。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国际信誉和影响力，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辐射 10 个以上国家和地区。

二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对企业 2014 年、2015 年开展以上业务取得银行贷款给予贴息支持。其中：人民币贷款贴息率，按照不超过资金申报截止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；外币贷款贴息率，按照不超过 3% 计算，上述贴息率均不超过项目实际贷款利率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

（二）项目情况报告（不少于 5000 字）。由申报单位编写并加盖公章，内容包括：

1、如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建设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意义；项目能提供本申报指南列明的相关综合服务证明材料；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、设备清单等具体内容；项目运营投入的明细；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。

2、如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意义；项目能提供本申报指南列明的相关综合服务证明材料；项目运营投入的明细；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。

（三）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四）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会计年报。

（五）海外仓资质证明材料：

1、海外仓公司境外注册证明、股权证明；

2、海外仓租赁合同及正式员工信息（每个仓最少提供3个员工用工证明）；

3、投资资金汇出证明。

（六）贷款证明材料：

1、与银行的贷款合同；

2、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（见附件2）；

3、利息支付凭证；

以上均需加盖贷款银行印章。

（七）被服务企业名单，及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辐射国家和地区名单。

（八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符合条件的企业请于9月6日前按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电子

版申报材料至市商务局对外贸易促进科。纸质版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式4份），并提供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光盘1份。省财政厅、省商务厅对各地市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。评审结果和分配明细将予以公示。

（三）资金申请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、骗取财政专项资金。申请单位应具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良好评级，2015年以来，在绩效评价、专项审计等方面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不得申报。

（四）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，同一项目确因特殊情况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。

附件：1、项目申请表

2、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

中山市商务局
2016年9月1日

（联系人：袁先生、罗小姐 电话：89892879、89892852）